**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工程教育认证申请工作的通告**

　　工程教育认证通告〔2022〕第 6 号

根据工作安排，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（以下简称“认证协会”）现面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开展2023年工程教育认证申请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 一、根据认证协会团体标准《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》（T/CEEAA 002—2022），工程教育认证申请本着自愿原则，由专业所在学校向认证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请。

二、申请参加认证的专业需满足《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》（T/CEEAA 002—2022）有关要求，按照教育部规定设立，已有三届毕业生，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普通四年制本科专业。

三、2023年接受认证申请的专业范围包括：满足团体标准《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》（T/CEEAA 002—2022）有关要求，且在团体标准《工程教育认证标准》（T/CEEAA 001—2022）的各专业补充标准中有相应规定的机械、计算机、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等20个专业领域的专业（土木类不含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和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）。凡符合上述要求的（含教育部发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中的基本专业、特设专业和国家控制布点专业，接受认证的具体专业范围见附件2），均可申请认证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专业暂不接受认证申请。跨专业领域申请认证的，需说明理由。申请认证专业能否适用《工程教育认证标准》的补充标准所规定的专业领域，由认证协会最终审核确定。

四、申请材料撰写及提交相关要求

1.申请认证专业须按照要求撰写《工程教育认证申请书（2023版）》（格式见附件4），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2.所有申请材料请于9月15日24：00点前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官网首页（网址<https://www.ceeaa.org.cn/>） ，点击“认证管理系统”模块，进入系统提交，不接受纸质材料。申请账户注册、登录及申请材料提交的具体方式请登录认证协会网站查询。请提前申请账户，错峰提交材料。

3.请确保所有材料填报正确后再提交。因学校原因造成的材料漏报、错报填写错误等，系统将无法更改替换，由此带来的影响，由学校自行承担。

五、后续安排
      1.认证协会组织对各学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通过后发布受理通知。

2.各申请认证学校须严格遵守团体标准《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》《工程教育认证监督、仲裁与违规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有关文件规定的纪律要求，不得探听评审相关信息，不得拜访专家或以各种形式请托关照，不从事任何有违认证工作公正性的活动。认证协会设置举报电话（010-66093184）及电子邮箱（renzheng@moe.edu.cn）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3.根据认证协会与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评估中心）签订的合作协议，认证协会与评估中心合作组织开展工程教育认证，认证体系纳入国家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。

六、其他

1.工程教育认证的标准、程序等相关工作文件，请至认证协会网站下载，网址：[http://www.ceeaa.org.cn](http://www.ceeaa.org.cn/)。

2.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189，010-66093188

邮    箱：renzheng@moe.edu.cn

特此通告。